全市通办事项（劳模日常救助）清单

一、事项名称

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日常救助服务清单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青岛市市级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字〔2018〕11号）

《青岛市总工会困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青工〔2019〕33号）

《青岛市总工会困难劳模日常救助工作实施细则》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受理单位：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。

办理地点：齐鲁工惠APP及各级基层工会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地市级以上劳模本人因病住院，出院时结算单中“个人负担合计”超过3000元，给予发放劳模日常救助金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青岛市总工会困难劳模日常救助申请表
2. 医疗费用结算单
3. 劳模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4. 劳模本人的银行卡复印件

六、基本流程

1.申请人向其所在工会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基层工会填写《青岛市总工会困难劳模日常救助申请表》并按要求签字、盖章，报各区市总工会、市直有关单位工会、中央及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初审后，在青岛工会网上服务大厅（或齐鲁工惠APP）上传申请材料；

3.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救助材料；

4.青岛市总工会复审通过后，将救助金转入被救助的劳模本人账户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时限

职工服务中心受理后，20个工作日内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电话咨询：0532-82821035